徐启法与陈崇召、陈崇武等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温平鳌商初字第660号

　　原告：徐启法。  
　　委托代理人：罗义，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崇召。  
　　被告：陈崇武。  
　　被告：周上鸿。  
　　委托代理人：李仰舜。  
　　原告徐启法与被告陈崇武、周上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24日立案受理后，本院根据被告陈崇武的申请追加陈崇召为本案被告，后由审判员包崇鸽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0月9日、11月5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启法委托代理人罗义，被告陈崇召、被告周上鸿委托代理人李仰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崇武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启法起诉称：2014年2月19日，被告陈崇召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约定月利率2%，被告陈崇武、周上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后，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至2014年5月19日。此后，被告未再支付。现原告徐启法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陈崇召偿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从2014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被告陈崇武、周上鸿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陈崇召答辩称：借款200000元属实，但已偿还180000元。  
　　被告陈崇武未作答辩。  
　　被告周上鸿答辩称：1.被告周上鸿因朋友关系，且借款期限仅一个月才提供担保；2.原告有无将款项交付给陈崇召，被告周上鸿不知情；3.据被告陈崇召称已经偿还借款。  
　　原告徐启法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人口信息，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协议，证明被告陈崇召向原告借款以及被告陈崇武、周上鸿提供担保的事实；4.转账凭证1份（第一次开庭后提供），证明原告与案外人王某于2013年11月11日出借给陈崇召450000元，进而证明陈崇召于2014年2月19日支付的180000元是支付该笔款项。  
　　被告陈崇召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5.转账凭证1份（第一次庭审中提交），证明被告已偿还180000元的事实。  
　　被告陈崇武、周上鸿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证据。  
　　原告还申请证人王某出庭作证，以证明被告陈崇召支付给徐启法的180000元系支付王某出借给陈崇召的450000元。王某陈述：王某与徐启法系朋友关系，与三被告认识。2013年11月11日，王某汇款438800元给陈崇召，其中11200元系预先扣除的利息，借款金额为450000元。借款后，被告陈崇召先后偿还200000元、70000元，并于2014年2月18日或19日偿还180000元，该笔180000元是陈崇召转账给徐启法。  
　　上述证据经质证，被告陈崇武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被告陈崇召对证据1-3均无异议，对证据4关联性有异议；被告周上鸿对证据1-3均无异议，对证据4主张系王某与陈崇召的往来，与本案无关。原告对证据5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主张该笔款项与本案无关。对证人王某的证言，原告主张证人证言真实，被告陈崇召主张证人证言不属实，被告周上鸿主张证人证言与本案无关。  
　　本院对上述证据审查后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1-3，被告陈崇召、周上鸿均无异议，具备证据的三性，本院予以认定；证据4、5以及证人王某的证言，可以确认王某于2013年11月11日向陈崇召转账438800元，对于待证事实，本院综合认证如下：1、借款20万元发生在2014年2月19日，被告提供的18万元汇款凭证也是当天，而借款协议原件仍在原告处且协议上并未注明还款情况下，被告关于18万元系支付当天借款的解释较为牵强，原告关于18万元系还其他款项往来的解释较为合理；2、依据庭审陈述，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陈崇召在借款后有支付2、3万元至2014年5月19日，若18万元系支付本案借款的话，2014年2月19日后被告仅欠2万元本金，其不可能在三个月内就支付高达2、3万元的利息，事后陈崇召又改称支付的2、3万元包含本金，其说法前后矛盾，与实际情况不符；3、证人王某的证言亦佐证了被告陈崇召向徐启法汇付的18万元系支付其出借给陈崇召的款项。综上，本院认为被告陈崇召支付的18万元并非支付本案借款。至于借款后支付的金额，原、被告均称被告陈崇召支付2、3万元，但无法确认具体金额，本院作有利于被告的认定，即偿还金额为3万元。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2月19日，被告陈崇召向原告借款200000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月利率按2%计算，借款期限从2014年2月19日至2014年3月19日，被告陈崇召在借款人栏签字捺印，被告周上鸿、陈崇武在担保人栏签字捺印。协议签订后，被告陈崇召支付30000元至2014年5月19日，余款至今未支付。  
　　本院认为，原告徐启法与被告陈崇召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现被告尚欠原告借款200000元，应予偿还，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200000元，本院予以支持。本案借款约定月利率为2%已超过借款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现原告主张自2014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利息，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崇召已支付的30000元，经本院核算，超出银行利率4倍部分应在本金中冲抵，合计为18924元（30000-11076）。被告周上鸿、陈崇武自愿为上述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未约定担保方式，应视为连带责任保证，另约定担保期限为2年，故原告要求被告周上鸿、陈崇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陈崇召辩称已偿还18万元，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被告陈崇武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21651,196))、第[二百零六条](javascript:SLC(21651,206))、第[二百零七条](javascript:SLC(21651,207))、第[二百一十一条](javascript:SLC(21651,2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javascript:SLC(12418,0))》第[十九条](javascript:SLC(12418,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第[一百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183386,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崇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徐启法借款181076元及利息（从2014年5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陈崇武、周上鸿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徐启法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第[二百五十三条](javascript:SLC(183386,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511元，减半收取2255.50元，由陈崇召、陈崇武、周上鸿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案件上诉受理费4511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xxx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包崇鸽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代书记员　　倪山帅

©北大法宝：([www.pkulaw.cn](http://www.pkulaw.cn))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是全国目前数据丰富、功能强、更新快、用户多的综合法律信息平台。